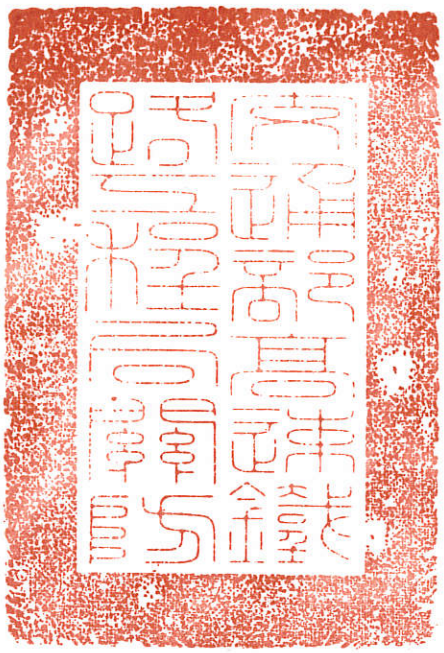
正本

交通部鐵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0936004892號
附件：



用印

主旨：公告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富台段1-1地號等8筆土地)第1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說明「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北區)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時間：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臺南市北區長勝里活動中心(臺南市長榮路5段41巷46號)

四、說明事項：

(一)計畫執行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三)意見答覆與說明。

五、本計畫係奉行政院98年9月9日院臺交字第0980054496號函核定辦理。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至少舉行2場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爰敬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踴躍參加。

局長胡湘麟